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东方花旗”）作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士兰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士兰微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88号《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士兰微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91,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7,7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32,075.4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627,924.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2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士兰微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现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1	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	99,995.00	69,995.00	27,262.79
2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15,000.00
	合计	117,995.00	87,995.00	42,262.79

募集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2、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士兰微使用募集资金向承担募投项目之“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

3、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士兰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成都士兰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 16,528,285.48元。

(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士兰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士兰微拟使用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士兰微拟使用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士兰微本次使用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条件：

1、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士兰微已承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3、士兰微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士兰微没有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士兰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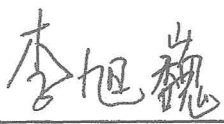
2、士兰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士兰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士兰微拟使用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东方花旗同意士兰微使用2,4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晓青


李旭巍

